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斌等3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66,890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7.3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6,651,659 股减少至 456,084,76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6,651,659 元减少至 456,084,769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

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白琴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8,500 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7.4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6,084,769 股减少至 456,006,26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6,084,769 元减少至 456,006,269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56,651,659 元变更为 456,006,269 元，总股本由原 456,651,659 股变更为 456,006,269 股，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 SAP 软件，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日常核算业务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及时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因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